八、争议解决: 如发生争议, 甲乙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; 如需诉讼解决, 则由本协议签 订地法院管辖。 九、其他: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12月31日止。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如需变更本协议,甲乙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。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 一份。传真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甲方: 上海开枪 法定代表人: